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介绍

2017年，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顺禧、董事程党哲、董事李国强借款人民币53万元、20万元和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工作人员疏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会议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董事程党哲、李国强、吴顺禧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张惠军与吴顺禧为夫妻关系，故该四名董事均回避表决。因表决董事不足半数，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6）。

二、后续规范措施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9日